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文勝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本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係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亦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再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可參。另按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債務人如具「不能清償之虞」即可聲請更生或清算，而不必等到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使債務人得以儘早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重建經濟生活，債權人之權益

01 並可受較大之滿足。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欠缺清
02 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客觀經
03 濟狀態者而言；而「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
04 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
05 能性而言。易言之，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
06 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此將來發生不能清償之事
07 實，不必達到高度之確信。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
08 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
09 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
10 能清償。債務人之清償能力係處於流動性狀態，聲請時與法
11 院裁定時之清償能力未必一致，應以法院裁定時為判斷基準
12 時（司法院民事廳民國99年11月29日廳民二字第0990002160
13 號第2屆司法事務官消債問題研討第4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4 法律問題研審小組研審意見參照）。

1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收入扣除個人必要支出、父母親扶
16 養費、子女扶養費後，入不敷出，目前積欠債務總金額約1,
17 77萬9,301元無力清償，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
18 解，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下稱國泰商銀）調解不成立。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
20 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21 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2 三、經查：

23 (一)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金融機
24 構國泰商銀提出「分120期，年利率5%、每期償還4,387
25 元」之還款方案，然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而調解不成立等
26 情，業據本院調取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59號卷宗核閱無
27 誤。又依本院職權調查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
28 表（見本院卷第211至221頁），可徵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
29 前1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每月平均營業額20萬元以上之營業活
30 動。故聲請人積欠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於聲請本件
31 更生前5年內未從事每月平均營業額20萬元以上之營業活

01 動，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可否准許，應審究其現況有無消債條
02 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03 (二)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觀諸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4 財產查詢清單、中華郵政板橋後埔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
05 暨內頁、普通重型機車行車執照、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
06 一覽表、保單明細、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
07 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
08 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
09 明細所示（見本院卷第31、51至165、171頁），聲請人名下
10 有南山人壽有效保險契約1筆（價值6,425元）、存款1,840
11 元（計算式： $40+1,800=1,840$ ）、設有動產擔保之普通重
12 型機車2輛。又依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3 單所載（見本院卷第167至169頁），聲請人該2年之所得均
14 為0元。另聲請人陳稱其曾於111年10月至113年3月任職幸運
15 商店領有39萬6,000元；現任職亞欣百貨行，擔任外送司
16 機，於113年4月至113年9月領有14萬8,939元、於113年12月
17 至114年5月平均月薪約2萬8,590元，未領其他社會補助，有
18 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工作照片、任職公司員工
19 薪資袋（部分附於司消債調卷、本院卷第35至37頁）、新北
20 市政府社會局新北社助字第1141826066號函、勞動部勞工保
21 險局保普生字第11413068200號函（見本院卷第239、247
22 頁），並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料（見
23 本院卷第207頁）存卷可佐，本院認應以聲請人每月薪資2萬
24 8,590元列計其每月可處分所得。

25 (三)聲請人之必要支出狀況：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
26 5,600元（計算式： $9,000+3,000+1,000+1,200+1,400=$
27 $15,600$ ），未逾新北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之1.2倍，核與消
28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43條第7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
29 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相符，應可採認。

30 (四)扶養費部分：

31 1.聲請人主張扶養其父、母親（29年生、33年生）每月支出扶

01 養費合計1萬2,000元等情，僅提出其父、母親戶籍謄本、親
02 屬系統表、其他同負扶養義務人戶籍謄本、母親醫院醫療費
03 用收據、父親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見本院卷第
04 195、29、189至195、46至50頁）為證，並稱：「父母…沒
05 有領任何補助，另因父母怕我拿他們的證件去做不好的事
06 情，所以沒有辦法取得他們的證件去申請國稅局資料」等
07 語，迄未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
08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爰審酌其等雖均逾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
09 1項第1款規定之法定退休年齡65歲，然聲請人父、母親名下
10 是否有財產？是否領有國民年金、老人年金等政府補助？是
11 否均為民法第1117條所規定不能維持生活之受扶養權利者，
12 尚有疑問。而聲請人目前負欠債務未還，且迄未提出足資證
13 明其父母有何受扶養必要之證據，則此部分扶養費均應予剔
14 除。

15 2. 聲請人主張扶養其2名子女（94年生、98年生）每月支出扶
16 養費各6,000元等情，業據提出其子女戶籍謄本、在學學生
17 證、學期費繳費收據、親屬系統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18 產查詢清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9 （部分附於司消債調卷、本院卷第185至187、29、173至183
20 頁），審諸聲請人長女現已成年，衡諸聲請人目前已負欠債
21 務未還，且其成年子女應能找工讀機會貼補生活所需，是關
22 於扶養已成年長女之費用6,000元應予剔除。又聲請人次女
23 現未成年，與聲請人同住，名下無任何財產所得，無法負擔
24 生活所需，確有受扶養之必要，爰審酌其依民法第1089條第
25 1項規定，應與未成年子女之母共同負擔扶養義務，是其主
26 張支出未成年子女每月扶養費6,000元，未逾新北市114年度
27 最低生活費1.2倍之2分之1，應可採認。

28 (五) 準此，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萬8,59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
29 活支出1萬5,600元、未成年子女扶養費6,000元後，餘額為
30 6,990元（計算式： $28,590 - 15,600 - 6,000 = 6,990$ ），固
31 足以負擔上開每月還款4,387元之協商方案。然衡酌聲請人

01 負欠之金融機構債務總金額為43萬7,235元（見司消債調卷
02 附國泰商銀出具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非金融機構債權人
03 至少欠負1,374,522元（暫以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之記
04 載、附於司消債調卷之非金融機構債權人陳報狀計算，計算
05 式： $242,430 + 349,632 + 691,200 + 91,260 = 1,374,522$ ），
06 合計181萬1,757元，倘以其每月所餘6,990元清償債務，債
07 務人須21.6年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 $1,811,757 \div 6,990 \div 12$
08 $\div 21.6$ ），且上開債務總額並未加計後續發生之利息，期間
09 仍有遭債權人追償或強制執行扣薪之可能，債務人每月得用
10 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
11 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
12 更生之立法本意，堪認聲請人目前之經濟狀況已不能清償其
13 所負債務，自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14 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1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
16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
17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
18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
19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
20 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21 本件更生程序。

22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23 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
24 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葉靜芳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日上午11時公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31 書記官 郭于溱